

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

本總契約業經立契約人即後稱之乙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七日）。乙方並聲明於簽立本總契約前，本總契約中以粗黑顯著字體載明之約定條款內容，已經貴行告知及說明。

乙方： (簽名或蓋章)

立契約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下簡稱甲方）及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雙方擬為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同意簽訂本契約書（以下簡稱本總契約），並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總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附條件買賣（以下簡稱買賣）：指買賣雙方同意，於買方支付買價予賣方，賣方支付標的債券予買方，並約定於特定期日或因一方之要求經他方同意後，由買方以標的債券或以同種類、同數量之債券賣還並交付賣方之交易。
- 二、 附條件買賣個別契約（以下簡稱個別契約）：指雙方在本總契約拘束下，就特定買賣所訂之契約。
- 三、 成交日：指附條件買賣個別契約成立之期日。
- 四、 買進日：指雙方約定買方自賣方取得標的債券之期日。
- 五、 賣還日：指雙方約定買方賣還標的債券或與標的債券同種類、同數量債券之期日。
- 六、 買價：指雙方約定於買進日買方為取得標的債券應支付賣方之價金。
- 七、 賣還價金：指雙方約定於賣還日買方賣回標的債券予賣方之價金。
- 八、 標的債券：指雙方約定於買進日賣方應交付買方之債券。

第二條 雙方約定於特定期日賣還者，個別契約之賣方應於該賣還日聯絡買方以確定是否續作，如無法聯絡買方者，賣方得（但無義務）依原約定之期間，依市場之承作利率續作，嗣後每屆到期時皆同。雙方於賣還日前，一方得經他方同意後，於特定期日提前終止個別契約，並以個別契約之終止日為賣還日，個別契約之賣方得依原承作利率九折單利計息支付買方。

第三條 標的債券於賣還日前，所有權歸屬於買方。

第四條 於買進日賣方應交付標的債券予買方，買方應支付買價予賣方；於賣還日買方應賣回標的債券予賣方，賣方應支付賣還價金予買方。

第五條 如一方為證券商者，就標的債券之交付方式，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個別契約中約定之。

第六條 於個別買賣中，賣方應保證於買進日交付買方之債券，無任何瑕疵負擔或足以影響買方取得所有權；買方應保證於賣還日交付賣方之標的債券，無任何瑕疵負擔或足以影響賣方回復其所有權。

第七條 一方發生下列情事者，構成違約：

- 一、 買方未於買進日支付買價予賣方，或未於賣還日交付標的債券予賣方。
- 二、 賣方未於買進日交付標的債券予買方，或未於賣還日支付賣還價金予買方。
- 三、 一方向他方表示不能或不願履行個別契約之相關義務者。
- 四、 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受強制執行而對於到期之債務恐無償付能力之虞，或有開始進行上述各該程序之情事、被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經其業務主管機關對其公司或分支機構為營業許可撤銷之處分，或有其他足以影響雙方履行契約之重大情事者。

第八條 買方未於買進日依約支付買價予賣方者：

- 一、 賣方得解除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 二、 如賣方已交付標的債券予買方者，買方應立即全額退還標的債券予賣方；且
- 三、 買方應支付賣方以該個別契約約定之買價為本金，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準利率」利率為基數，計算一日之利息，作為賠償金額。

第九條 賣方未於買進日依約交付標的債券予買方者：

- 一、 買方得解除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 二、 如買方已給付買價予賣方者，賣方應立即全額退還買價予買方；且
- 三、 賣方應支付買方以該個別契約約定之買價為本金，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準利率」利率為基數，計算一日之利息，作為賠償金額。

第十條 買方未於賣還日依約交付標的債券予賣方者：

- 一、 賣方得終止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 二、 如賣方已給付賣還價金予買方者，買方應立即全額退還賣還價金予賣方；且
- 三、 賣方得買入同種類、同數量之債券以為替代，如其費用高於賣還價金時，其差額應即由買方負擔；賣方

依本款買入債券者，應即委託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辦理。

第十一條 賣方未於賣還日依約支付賣還價金予買方者：

- 一、買方得終止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 二、如買方已交付標的債券予賣方者，賣方應立即全額退還標的債券予買方；且
- 三、買方得於市場處分標的債券，所得之價款低於原約定之賣還價金時，其差額應即由賣方負擔；買方依本款處分標的債券者，應即委託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辦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情形，非違約之他方得向違約之一方請求給付他方自賣還日起至購入替代債券或處分當日止，以標的債券票面金額為本金，按標的債券票面利率為基數，再加計百分之十之利率算得之利息，作為賠償金額。

第十三條 個別契約之一方有第七條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情事發生者，他方得向違約之一方通知終止本總契約或個別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四條 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情形，非違約之一方另得向違約方請求給付所有必要之相關費用，並得請求加計自費用支出至獲得給付為止，以其費用為本金依「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準利率計算之利息。

一方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他方之款項或債券者，就未給付之款項他方得請求依「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準利率計算之利息；就未給付之債券，他方得請求依「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基準利率計算之利息。

第十五條 第八條至第十四條損害賠償之規定，不妨礙雙方另行主張他種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或採取本總契約未規定之救濟途徑。

第十六條 任一方之營業處所若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一方將有關文書向本總契約或個別契約所載或他方最後通知之營業處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十七條 本總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條款，就雙方約定事項，構成唯一合法有效之證據，並取代雙方契約成立前之任何協議；本總契約與個別契約如有不符之處，以本總契約之約定為準。

第十八條

一、甲方對於乙方之任何交易資料應予保密，但依法令、主管機關指示、或其他有權機關依法令及契約所為之查詢，不在此限。

二、乙方(含自然人及法人之(法定)代理人，本條項以下合稱本人)聲明確經甲方告知【附件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以下稱告知書)之內容。

本人同意甲方得於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資料；並同意告知書所載甲方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履行本總契約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亦同意甲方得於履行本總契約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本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本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資料如有變更時，應即告知甲方。

本人亦同意甲方得為行使或保護甲方權利或利益之目的，或依各地(包括但不限於本人所在國/地區)法院、政府、主管機關、爭議處理機構之要求或法令規定，而揭露有關本人、本總契約及相關往來文件、資料之任何資訊。

甲方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本人同意甲方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本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於甲方往來所有業務帳戶記錄)甲方得配合辦理。

三、乙方如為自然人者，茲因與甲方承作債券附條件交易，為保障乙方交易權益，同意 甲方提供乙方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甲方往來之中央登錄公債清算銀行、實體債券保管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辦理中央登錄公債附條件交易憑證及/或債券存摺之簽發作業。

第十九條 甲乙雙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服務業者與金融消費者，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定：

一、甲乙雙方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訂立本總契約，惟所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乙方之解釋。甲方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甲方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乙方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乙方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甲方不得藉金融教育宣導，引薦個別金融商品或服務，雙方並同意就主管機關所訂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作為本總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三、甲乙雙方訂立本總契約前，甲方應充分瞭解乙方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乙方之適合度，雙方並同意就主管機關所訂定「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作為本總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四、甲乙雙方訂立本總契約前，甲方應向乙方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

其風險。前揭甲方對乙方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乙方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乙方權益之重要內容，雙方並同意就主管機關所訂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作為本總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五、甲乙雙方就因金融消費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雙方並同意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章有關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基於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相關規定，乙方(即【附件二】所稱之立約人)向甲方(即【附件二】所稱之貴行)聲明同意遵循【附件二】「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第二十一條

一、乙方同意於甲方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甲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隨時終止與乙方建立業務關係或拒絕為乙方辦理臨時性交易。

二、乙方同意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

(二)乙方、乙方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負責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信託受託人/委託人/監察人/受益人(信託受託帳戶適用)，下同)或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指與乙方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匯款匯/收款人、信用狀開狀人/受益人、(連帶)保證人、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者、乙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或其他企業或團體、乙方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或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三)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六)乙方、乙方之關聯方或乙方之其他關係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建立業務關係時，有其他異常情形，乙方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八)建立業務關係乙方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九)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或乙方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甲方之任一往來，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下同)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下同)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十)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甲方認定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之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

三、乙方同意甲方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有下列任一情事，甲方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一部或全部終止本契約，或逕行關戶，如有款項，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一)乙方、乙方之關聯方或乙方之其他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者，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二)乙方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乙方之關聯方或乙方之其他關係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三)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或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甲方之任一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為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四)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或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甲方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甲方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方面有負面消息者。

(五)甲方接獲書面申訴、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甲方研判有疑似洗錢、詐欺、異常等不當使用帳戶或服務之情事。

(六)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甲方認定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客戶，或乙方、乙方之關聯方、乙方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甲方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項目。

第二十二條

乙方承諾應遵守稅務法規及貴我雙方之誠信經營政策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乙方並保證(包括應確

保乙方、乙方之負責人及乙方之人員)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發生有前揭提供、承諾等任一情事者，乙方應立即據實將所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甲方，同時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甲方調查。甲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三條 乙方所提供之原料或商品或服務(如有)，應符合當時科技水準合理之期待，並應符合環境保護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乙方同意應儘量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及儘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控制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二十四條 本總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相關法規、函令解釋及相關規定，上開規章未規定時，由本總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二十五條 本總契約之修改，非經雙方以書面確認並簽章後，不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總契約依中華民國法律制訂，甲乙雙方並同意以台灣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 本總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以資信守。

立契約人

甲方：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法定代理人：總經理林志宏

代理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金融事業部

有權簽章人員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乙方： (簽章)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人擬與貴行辦理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茲聲明於簽立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書前，已經貴行告知及說明往來商品及服務之重要內容如下：

- 一、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書中以粗黑顯著字體載明之約定條款內容。
- 二、本項商品及服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三、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 (一) 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 或(02)2552-3111，貴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 (二) 貴行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 (三) 營業時間內得逕洽貴行財務金融事業部。

此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立契約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 蒐集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 0800-003-111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 <http://www.scsb.com.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有價證券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暨代號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微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及刑事偵查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央登錄公債清算銀行、實體債券保管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服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美國財政部及美國司法部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附件二

遵循 CRS 及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美國帳戶 (United States Account)，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 (Specified U.S. persons) 或美國 (人) 持有之外國法人 (U.S. owned foreign entities) 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不合作帳戶 (Recalcitrant Account)，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未向貴行提供足以判別帳戶是否為美國帳戶之資訊，或未向貴行提供申報所需之帳戶持有人名稱、地址及稅籍編號等相關文件、資料。
- (二) 未向貴行提供申報所需之同意書；或
- (三) 未向貴行提供控制人相關資料(如為法人客戶時)。

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係指任何應扣繳款項(Withholdable Payment)或可歸屬為應扣繳款項的其他支付款項（例如外國轉付款項(Foreign Passthru Payment)）。

應扣繳款項(Withholdable Payment)，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源自美國的固定或可得確定年度或定期(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Periodical, FDAP)所得、利潤和收入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息、股利、租金、薪資、工資、溢酬、年金、賠償金、報酬、津貼)，以及任何因銷售或處分任何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利息或股利的財產所獲得之交易總所得(Gross proceeds，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

控制人(Controlling Persons)，係指對一實體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就信託而言，指任何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其他自然人，對於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係指有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控制人之定義應與當地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一致。

第二條 客戶瞭解並同意配合貴行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FATCA法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或美國主管機關訂定（包含嗣後不定時公告生效）關於或適用於FATCA法案之各項規範（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命令、指引、通告或手冊等）、貴行所簽署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包括其嗣後各項增刪修改），以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與美國主管機關間為遵循FATCA法案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Model 2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合稱「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倘因貴行於遵循國內外法規過程中而得知客戶之FATCA身分時，客戶亦同意配合貴行執行相關辨識、扣繳及申報之程序。

第三條 客戶於辦理貴行各項業務時，應主動據實告知及依貴行要求提供建立客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以及「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同意書（自然人客戶）」、「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同意書（法人客戶）」、美國控制人/所有人出具之「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同意書（法人客戶控制人/所有人）」。嗣後相關文件、資訊內容倘有變更或有導致客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變更之情形發生時，亦應立即以書面告知貴行。客戶未據實告知或未為告知，致貴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客戶同意貴行因遵循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或貴行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主管機關、美國國稅局、其他機關或遵循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機構要求，而需提供客戶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稅籍、護照號碼、稅籍編號、帳號、帳戶餘額、一切交易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貴行有權提供此等資訊，毋須再行告知客戶或徵得客戶之同意，倘有資訊不足時，客戶亦同意主動或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第五條 客戶同意貴行因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或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之主管機關、美國國稅局、其他機關或遵循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之機構要求，而需對支付予客戶之款項進行扣繳（deduct and withhold）時，貴行有權進行扣繳，該等扣繳款項之比例及範圍應按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辦理；如該等扣繳款項，已支付予客戶者，客戶同意無條件返還予貴行，貴行亦得逕行自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內支取或由應給付或返還予客戶之金額中扣除。

前項扣繳情形係指客戶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為未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者(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扣繳之比例通常為百分之三十（30%），惟正確扣繳款項實際金額仍依前項之約定辦理。於進行扣繳後，貴行應於合理期間內，通知客戶扣繳之發生與扣繳之金額。客戶應自行尋求專業協助辦理此款項退還手續，貴行不負協助客戶後續處理之責。

第六條 客戶同意並不可撤銷地授權貴行可隨時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結清、轉移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或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為其他處理。倘客戶違反本約定事項、拒絕履行本約定事項之各項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客戶之任一控制人/所有人拒絕提供貴行為遵循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所需之同意書、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或請求貴行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以任何方式阻擾或禁止貴行履行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之各項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申報、扣繳等）、或貴行有合理理由認定客戶有前述情形之虞時，貴行有權暫停或終止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或服務（如有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或依照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辦理。

第七條 客戶不得以其本身、關係企業、交易關係方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應給付予貴行之任何款項依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應扣繳或可能遭扣繳為由，主張減少應給付予貴行之任何款項，亦不得以該款項係屬貴行應負擔之稅賦、成本或費用，而主張貴行應以任何方式為補償。

第八條 如客戶屬法人時，客戶同意，應促使其董事及股東同意並配合辦理本約定條款相關事項，如有違反或拒絕配合之情事，貴行得以客戶違約論處，客戶並應與其董事或股東負同一責任。

第九條 客戶同意就本約定條款不以任何理由對貴行有任何主張，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拋棄對貴行之任何權利，並同意如客戶違反本約定條款致貴行因遵循FATCA法案的適用規定所增加之合理成本及費用，貴行均得自應支付或返還予客戶之金額中扣除。

第十條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